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主编 刘澎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基督教与法律

[美] 小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弗兰克·S. 亚历山大 (Frank S. Alexander) 主编

周青风 杨二奎 等译 隋嘉滨 王宏选 校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主编 刘澎

基督教与法律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美] 小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弗兰克·S. 亚历山大 (Frank S. Alexander) 主编

周青风 杨二奎 等译 隋嘉滨 王宏选 校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督教与法律/(美)威特(Witte,J.),
亚历山大(Alexander,F.S.)主编;周青风等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9
(西方法律与宗教学术论丛)

ISBN 978-7-5162-0471-9

I. ①基… II. ①威… ②亚… ③周… III. ①基督教—
行政管理—行政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7696 号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This publication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3-7699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庞从容 唐仲江
责任校对: 常高峰

书名/基督教与法律

作者/[美] 小约翰·威特 弗兰克·S. 亚历山大 主编
周青风 杨二奎 等译
隋嘉滨 王宏选 校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20 字数/345千字

版本/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471-9

定价/5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献给鼓舞人心的领袖、勇敢的学者米尔纳·S. 鲍尔 *

• 米尔纳·S. 鲍尔 (Milner S. Ball, 1936 年 4 月 10 日—2011 年 4 月 6 日), 佐治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校者注

序 言

本书对《圣经》、神学、哲学和法理学文本与传统中展示的西方基督教传统主流法律学说提供了权威且易懂的引介。以下 16 章的内容讨论“律法上更重的事”（《马太福音》23：23。原文误为 25：23，译者径改），即正义与怜悯、规则与公平、管教与慈爱。这些章节也论述更具技术性的话题，如教会法与自然法、良心与命令、契约与承诺、证据与证明、婚姻与家庭、犯罪与刑罚、财富与贫穷、自由与尊严、教会与国家、商业与贸易。这些话题和其他话题都是西方法理学和神学反复出现的主要问题，而基督教催生了许多至今仍然主导西方的法律观念与制度。这些法律创新中有的完全肇始于基督教，出自敏锐的对《圣经》的新洞见和神学创新；有的观念和制度则是从希伯来和古典的原型改造、重塑而来；还有一些则经由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和启蒙运动的哲人及其众多的现代传人再造或改造。然而，无论属于原创还是改造、正典抑或决疑，西方基督教学说对于我们今天所知的法律的发展都已作出了持久的贡献。这些学说为新的千年中法律改革和更新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洞见。

本书聚焦于西方基督教传统——教父时代、天主教以及新教世界，最终延伸到北美——而把非西方、非基督教的宗教传统的法律分析留给本丛书的其他书卷讨论。法律与基督教在欧洲和北美的互动是个大题目，要把最基本的材料裁剪成篇幅合适的一卷书，实属不易。这本简要著作仅引介法律与基督教的纠葛的一部分，特别要指出，其对东正教会历史及当前的丰富内容，还有亚洲、非洲和拉美的众多基督教形式也进行了专门评述。这些基督教派别中有不少教派如今正与西方基督教竞争，即使不是指其世界影响的话，单从人数来说即是如此，而且其中许多形式的基督教已经或正在对法律、政治、社会作出独特贡献。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可以催生有关基督教以外的法律与宗教关系话题的同类书卷，例如可以催生犹太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儒教方面法律与宗教的书卷。

本书乃是正在进行中的“基督教法律研究”项目的一部分，也是其成果，该项目由我们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承担。在过去二十多年里，两百多位学者参加的这个项目致力于探讨基督教的理念、制度和人物在历史上与当今对西方法律、政治和社会产生的影响。在起初阶段，该项目分析了西方宪政、民主、

宗教自由和人权方面某些基督教的基础和基本成分，产生了用二十种语言面世的二十本书。在目前的阶段，该项目要出三十卷新书来讨论：对于如今正在挑战、分化着教会、国家和社会的主要法律及政治问题，天主教、新教以及东正教曾经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贡献。

本书对这些问题中的一部分，以及西方基督教传统已经为这些问题提供的某些答案，给出简单介绍。本书的导言为的是给本书的主要论题提供历史背景。各章则会为互不相干的人物和主题充实更多细节和层次，描述所讨论的每个法律领域尚待应对的挑战，最后还有推荐书目，以此提升本书作为教学素材和研究指南的价值。进一步的研究指南可以查找本丛书的其他书卷，也可以查看我们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的项目介绍 (www.law.emory.edu/clsr)。

本卷以及本卷所属更宽泛的基督教法律研究项目之所以可能进行，是由于阿伦佐·L. 麦克唐纳家族基金会 (Alonzo L. McDonald Family Foundation) 和莉莉捐赠基金公司 (Lilly Endowment, Inc.) 对我们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的慷慨资助。我们深深感谢麦克唐纳基金会的阿伦佐 (Alonzo)、彼得 (Peter)、苏西·麦克唐纳 (Suzie McDonald) 和罗伯特·普尔 (Robert Pool)、克雷格·戴克斯特拉 (Craig Dykstra) 与其他莉莉基金公司的同事，感谢他们慷慨友善的支持。我们还要深深地感谢我们中心的同事艾普莉·博格尔 (April Bogle)、伊莱扎·艾利森 (Eliza Ellison)、琳达·金 (Linda King)、阿尼塔·曼 (Anita Mann) 和艾米·惠勒 (Amy Wheeler)，感谢他们对本项目及相关项目富有成效的管理工作，也感谢我们的学生阿摩司·戴维斯 (Amos Davis) 和贾德·特里曼 (Judd Treeman) 认真细致的编辑工作。最后，我们还想感谢凯特·布雷特 (Kate Brett)、吉利安·戴德 (Gillian Dadd) 及其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同事接受这卷书并以其惯有的卓越与专业水准将其付诸梨枣。

本卷献给我们亲爱的朋友和兄弟米尔纳·S. 鲍尔 (Milner S. Ball)，他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律与宗教领域了不起的领军人物，而且一直用其聪明智慧和学识祝福我们。愿所有这一切经久不衰！

小约翰·威特
弗兰克·S. 亚历山大

| 目 录 |

导 论	1
小约翰·威特	
犹太教中的法律和宗教	26
戴维·诺瓦克	
早期基督教中的法律	42
卢克·提摩西·约翰逊	
西方教会法	57
R. H. 赫姆霍尔兹	
自然法和自然权利	72
布莱恩·泰拿尼	
良心抗拒、公民不服从和反抗	86
肯特·格里纳沃尔特	
契约法一般原则的宗教渊源	102
哈罗德·J. 伯尔曼	
程序、证明和证据	119
马赛厄斯·施默克尔	
家庭法和基督教法学	135
唐·S. 布朗宁	
贫穷、慈善与社会福利	152
布莱恩·S. 普兰	
财产与基督教神学	168
弗兰克·S. 亚历山大	

基督之爱与刑罚 180
 杰弗瑞·G. 墨菲
基督教与人权 195
 迈克尔·J. 佩里
宗教自由 205
 戴维·利特尔
现代教会法 223
 诺曼·杜伊
宗教组织与国家：宗教组织法与民事法院..... 240
 威廉·W. 巴斯特
基督教与大型公司 254
 小戴维·A. 斯基尔

图版索引 269
《圣经》索引 271
原书索引..... 275
推荐书目 286
作者简介 303
译校者简介..... 305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i>John Witte, Jr., Emory University</i>	
Law and religion in Judaism	26
<i>David Novak, University of Toronto</i>	
Law in early Christianity	42
<i>Luke Timothy Johnson, Emory University</i>	
Western canon law	57
<i>R. H. Helmholz, University of Chicago</i>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72
<i>Brian Tierney, Cornell University</i>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civil disobedience, and resistance	86
<i>Kent Greenawalt, Columbia University</i>	
The Christian sources of general contract law	102
<i>Harold J. Berman, Emory University</i>	
Pro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119
<i>Mathias Schmoeckel, University of Bonn</i>	
Family law and Christian jurisprudence	135
<i>Don S. Brown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i>	

Poverty, charity, and social welfare 152
Brian S. Pulla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operty and Christian theology 168
Frank S. Alexander, Emory University

Christian love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180
Jeffrie G. Murph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195
Michael J. Perry, Emory University

Religious liberty 205
David Little, Harvard University

Modern church law 223
Norman Doe, Cardiff University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the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and the civil courts** 240
William W. Bassett,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Christianity and the large-scale corporation 254
David A. Skeel, J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ist of illustrations 269

Index to biblical texts 271

General index 275

Recommended Reading 286

Contributors 303

Translators 305

导 论

小约翰·威特 (John Witte, Jr.)

在过去的两个世代，一种新的学科交叉活动已经出现，致力于研究法律的宗教层面，宗教的法律层面，法律与宗教理念、制度、规范和实践之间的互动。本项研究建立在这一假设之上：宗教赋予法律以精神，激发法律遵循仪式与正义。法律则赋予宗教以结构，激励它委身于秩序与组织。法律与宗教有共同的理念，如过错、责任、立约；也有共同的方法，如伦理学、修辞和文本解释。法律与宗教也通过并列正义与怜悯、规则与公平、管教与慈爱，从而使二者达至平衡。这种辩证的互动也为这两种学科与生活层面赋予了活力与力量。

可以肯定，法律与宗教的范围与原理偶尔会彼此融合，有时也会冲突。每种主要宗教都关涉神权政治与反律主义：过度的法律化和法律过于世俗化。然而，如今许多学者都认为法律与宗教存在辩证关系。每种大型宗教的传统都致力于就法律问题达成妥协，方式就是在理性与神秘，在祭司、结构与精神之间实现平衡。每种大型宗教的传统也都设法将其形式结构、过程与其信众的信念和理想结合起来。法律与宗教属于不同的领域，也是不同的人生科学，然而它们也存在辩证的互动，不断地交叉，也彼此施惠。^{〔1〕}

正是这些相互交叉、相互施惠的要点成了法律与宗教学术领域特有的研究范围。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不管是好是坏，法律与宗教的理念与制度、方法与机制，信念与信徒如何相互影响？这些就是方兴未艾的法律与宗教研究领域打算要回答的问题。在过去的两代人中，世界各地的各种信仰告白和学科专业越来越乐

〔1〕 尤其要参看这一领域早期的锚文本，即 Harold J. Berman, *The Interac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74), updated in Harold J. Berman,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1993)。进一步参看 Howard O. Hunter, ed.,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6)。



图1 “向约西亚王读新发现的律法书”，选自尼古拉斯·方丹《宗教画作和牧师作品中反映的旧约和新约历史》（埃克塞特，1780年），参见《列王记下》第22章。[“The Newly Discovered Book of the Law Read to King Josiah,” from Nicolas Fontaine, *The Histor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Extracted out of Sacred Scripture and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Exeter, 1780), s. v. 2 Kings 22.]

意探讨这些问题。^[2]

本卷书概述、界定了法律与宗教这一宽泛领域的一部分：西方传统中的法律与宗教。运用法律与宗教的双筒望远镜，本卷书各章节对许多熟悉的理念与制度有了新的认识，而这些理念与制度在传统上都是通过“法律的单筒望远镜”或“宗教的单筒望远镜”研究的。^[3]戴维·诺瓦克（David Novak）和卢克·约翰逊（Luke Johnson）探索了西方法律与宗教的原始文本，即希伯来文《圣经》和《新约圣经》，将其放在古典和文化的背景上考查，这两个文本也分别是犹太教与基督教传统中汗牛充栋的法律学术研究的课题。R. H. 赫姆霍尔兹（R. H. Helmholtz）分析了建立在这些《圣经》与古典基础之上的基督教会自身内部的法律，即两千年之久的天主教会教会法，以及较为晚近的新教宪章和法令。布莱恩·泰拿尼（Brian Tierney）分析了西方传统何以总是离不开自然法概念，以及西方如何发展了对自然权利与自由的独特理解。肯特·格里纳沃尔特（Kent Greenawalt）论述了一种重要的自然法形式，即良心的法律，以及良心的法律如何启发了西方对出于良心的异议、非暴力抗争和抵抗的理解。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Berman）和马赛厄斯·施默克尔（Mathias Schmoeckel）表明，以各种《圣经》与理性形式存在的自然法，对于指导和规制司法程序中使用的证言与证据的语汇，以及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使用的承诺与契约的语汇，都起了关键作用。唐·布朗宁（Don Browning）指出，这些语汇中最重要的是那些构成婚姻契约的语汇，而婚姻契约制度在西方传统中如此重要，连教会也将其提升到圣约与圣礼的地步。另一项关键制度，也是一开始就被接纳的制度，就是财产制度。弗兰克·亚历山大（Frank Alexander）表明财产制度在现代社会如何形成了我们的身份、实力与关系，而与财产制度相伴始终的就是当初关于治理的命令：“耶和华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世记》2：15）。布莱恩·普兰（Brian Pullan）提醒我们，对于基督徒，财产的关键运用之一就是救助穷困和匮乏的人，以往的千百年里，基督徒设立了组织机构和项目向社会中“最小的”（“least”）履行慈善和爱的义务

[2] See e. g., F. C. DeCoste and Lillian MacPherson, *Law, Religion, Theology: A Selective Annotated Bibliography* (West Cornwall, CT: Locust Press, 1997); “Review on New Books in Law and Religion,”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16 (2001): 249-1035 and 17 (2002): 97-459, 并请参看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专门刊物如 *Ecclesiastical Law Journal*, *Studia Canonica*, *Bulletin of the Medieval Canon Law Society*,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Kanonisches Abertlung)*, *Ius Commune*,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and others 对此有反应及评论。

[3] 短语引自 Jaroslav Pelikan, “Foreword,” to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S. Alexander, eds., *The Weightier Matters of the Law: Essays on Law and Religion in Tribute to Harold J. Berman* (Atlanta, GA: Scholars Press, 1988), xi-xii。

(《马太福音》25:40)。迈克尔·佩里提醒我们,基督教的爱不限于救助穷困。《圣经》要求我们爱一切人如同爱自己,这一博爱的命令乃是我们现代人理解人的尊严与人权的关键依据。基督徒被要求爱人哪怕是自己的敌人,而杰弗瑞·墨菲(Jeffrie Murphy)向我们指出这一令人惊愕的伦理如何必须转化我们对这种敌人中的一种(即刑事罪犯)惩罚的理解。

本卷书的最后几章转谈宗教自由问题,教会和其他社团相对于国家的关系。戴维·利特尔(David Little)查考(maps)了个人和集体宗教自由的基督教基础及其现代机构,表明这些规范如何影响并挑战了当今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诺曼·杜伊(Norman Doe)和威廉·巴斯特(William Bassett)描写了现代教会复杂的内部法律结构,以及这些机构如何与现代国家互动、有时还发生冲突的情况。当然,制度化宗教只是法律承认的多种社团之一。法律还认可为了别的事情而建立的无数社团,不仅有家庭、慈善机构、学校等,而且还有如我们常见到的公司、合伙、工会及其他从事商业贸易的组织。小戴维·斯基尔(David Skeel)介绍了千百年来经教会特许并由基督徒运营的西方许多商业机构,并且界定了治理这些机构的不少社团法。如今,商业公司由复杂的国(州)法掌控,尽管对公司的非分与剥削不无批评,但现代的基督徒对此基本上已经接受。

本导论的其余部分试图把这些章节的背景交代得稍微详细一点。我把“法律与宗教的双筒望远镜”调到可以看到最广阔的景观的位置,以便概览西方历史上法律与宗教的宏观文明图景。我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特的西方法律传统,扎根于以色列、希腊和罗马的古代文明之中。这一西方法律传统得到基督教几近两千年的培育,其中在超过两个世纪的时间里又得到启蒙运动的滋养。它形成了有关正义与怜悯、规则与衡平、自然与习俗、正典与诫命的持久公设。它对权威与权力、权利与自由、个人与社团、公与私也都产生了与时俱进的独特理念。它也在有关立法和裁决、谈判与诉讼、法律修辞与文本解释、法律科学与法律哲学等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方法。西方法律传统在任何阶段的确切样式和平衡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西方的宗教传统。而每当西方宗教传统主流的理念、官职、符号和方法变化的时候,西方法律传统的样式与平衡也会随之改变。

西方宗教传统的四个主要变化引发了西方法律传统最大的转型:(1)罗马帝国从4世纪到6世纪归信基督教;(2)11世纪晚期至13世纪的教皇革命;(3)16世纪的新教运动;(4)18、19世纪的启蒙运动。在这四个分水岭阶段之间,西方法律传统很难说是静止不变的。地方上和国家内的运动,从9世纪加洛林复兴到1917年俄国革命,对这一传统都产生了广泛的连锁反应。但这四个阶段是分水岭阶段,是文明的关键时刻,是使西方法律传统永久地改变方向的运动。以下是这

四个分水岭阶段法律与宗教互动的速写，为后面各章对各个主题更加精细和丰富的细描抛砖引玉。^{〔4〕}

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与宗教

第一个分水岭阶段来自4世纪到6世纪罗马皇帝和帝国归信基督教。此前，罗马法在西方大部分地区的位置至高无上。罗马法界定了个人和社团的身份及其所适用的法律行为和程序。它规定侵权和犯罪；它掌管结婚、离婚，家庭和子女，财产和继承，契约和商业，奴隶制与劳工；它保护罗马国家的公共财产和福利；它创设官僚体系，使得罗马得以在数个世纪治理辽阔的疆域。^{〔5〕}

新千年伊始，一种更加精致的法律理论在罗马崭露头角，其在一定程度上以其希腊原型为基础。除了其他罗马哲学家，罗马的斯多葛派哲学家西塞罗（公元前106—公元前43年）和塞内加（卒于公元前65年）把从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继承来的推理、修辞和解释的主题方法（*topical method*）提炼成法律术语。他们也大大扩展了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年）发展的自然正义、分配正义、交换正义概念。罗马法学家盖尤斯（卒于公元180年）、乌尔比安（公元160—228年）及其他法学家作出的区分后来成了经典的西方界分：（1）民法。某一社群严格适用或以衡平方式适用的成文法规和程序。（2）万民法。若干社群通行的原则和习俗，往往也是签订条约的基础。（3）自然法。正当理性的不变原则，其权威和神圣性至高无上，与民法或普通法冲突时必须优先适用。罗马法学家还开始酝酿主观权利、自由以及私法与公法中的能力（*facultates*）等概念的雏形。

罗马法律也设立帝国宗教。罗马被尊为永恒的城市，由神设立，在祭坛、广场、官方建筑举行庆祝活动。在帝国宫廷仪式、公共广场的节庆，罗马皇帝要被当作神和王敬拜。罗马法有时被视为永恒不变的神定法的体现，经由帝国高级神职和法学家的神圣法律科学认可并应用。罗马帝国的宗教并不主张自己处于垄断地位；在罗马帝国被征服的民族均可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惯例，只要他们保持和平并接受罗马法规定的帝国宗教的基本要求。

像犹太教社群一样，从其中诞生的早期基督教会也在很大程度上反对这种罗

〔4〕 下一节中的一部分取材于拙作 *God's Joust, God's Justice: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2006)。

〔5〕 参见本书卢克·约翰逊所写章节。

马法和文化。^{〔6〕}从福音书叙事和规则的角度来看,早期基督徒肯定也采纳了若干罗马法律的制度与惯例,用唐·布朗宁的恰当表述,就是“对其进行复杂的加工整理”。^{〔7〕}但是早期基督徒不可能轻易接受罗马的帝国宗教,也没有准备好参与异教的仪式,那是参与商业、诉讼、军事生活和其他公共论坛与活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早期的教会模仿犹太教复杂的法律共同体,于是将自身分成小型社群,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官方认可的罗马社会,也越来越脱离犹太人社群。早期教会宪章比如《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 公元90—120年,是最古老的基督教教会法规)规定了教会组织的内部规则、教职人员生活、教会纪律、慈善、教育、家庭、财产关系,这些法律后来在2世纪后期以来被主教、教会会议的立法、法令大大扩充。^{〔8〕}秉持“凯撒的归凯撒”(《马太福音》22:21)及“顺服权柄”(《罗马书》13:1,《彼得前书》2:13—17)的《圣经》指令,早期教会领袖教导信徒交税,登记财产,顺服罗马掌权者,只要不超出基督徒良心和《圣经》诫命的界限。^{〔9〕}但这些早期基督徒领袖也要求罗马统治者改革法律,使其符合基督徒新的教义:尊重良心和敬拜的自由,禁止纳妾、杀婴,限制随意离婚,扩大慈善与教育,减少军事暴力,减轻刑罚,解放奴隶,等等。这样的法律独立和改革要求最终引发帝国强硬的法令,把基督教定为“非法宗教”,使基督徒陷入时断时续的残酷迫害浪潮中。

公元312年君士坦丁皇帝归信基督教,以及公元380年法律正式确认三位一体的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这两件事,最终使罗马与基督教的法律、信仰融为一体。罗马帝国当时被理解为基督在地上无所不包的肢体,涵盖所有的人、一切的物。罗马皇帝被视为既是教皇又是国王,君临属灵和世俗的事务。罗马法被认为是自然法、基督教道德质朴的工具。罗马法和基督教信仰这种新的融合使得基督教会可以把它的诸多教义灌输到罗马法中,使其在罗马帝国大部分地区得以实施,为此引人注目且残酷地对付异端如阿里乌斯派、亚波里拿留派、摩尼教。特别是在留存下来的罗马法伟大的综合文本《西奥多西亚那斯法典》(*Codex Theodosianus*, 公元438年)和《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 公元529—534年)中,基督教义有关三位一体、圣礼、礼拜仪式、圣日、安息日、性伦理、慈善、教育及其他许多内容都得到了法律充分的界定和规制。罗马法还为基督教牧师、传教

〔6〕 关于犹太教,参见本书戴维·诺瓦克所写章节。

〔7〕 参见本书唐·布朗宁所写章节,更多的早期改编事例见于卢克·约翰逊、布莱恩·泰拿尼、赫姆霍尔兹、马赛厄斯·施默克尔、戴维·斯基尔所写章节。

〔8〕 参见本书卢克·约翰逊和赫姆霍尔兹所写章节。

〔9〕 参见本书肯特·格里纳沃尔特所写章节。

士、修道士提供了特别的豁免、例外、津贴，这些人在这种新的赞助措施之下兴旺起来，并最终把教会建到罗马帝国最远的角落。法律上把信奉三位一体的派别定为正统基督教，大大有助于其很早就传遍整个西方，也有助于其作为正统保持到以后的世代。

然而，罗马与基督教信仰的这种新的混合也使教会被置于帝国统治之下。基督教那时事实上成了新的罗马国教，由罗马皇帝统辖。基督教的神职人员实际上也成了帝国国教的新主教，有等级森严的组织，最终受制于帝国当局。教会的财产实际上既受帝国的保护又受其掌控。于是，教会的许多议事会和主要的宗教法院都由罗马皇帝及其代表召集，借以任命、惩戒、撤换高级神职人员；他们也管理教会的许多教区、修道院、慈善机构；并且还依法掌控大量教会财产的取得、维护和处置。

这种教会对国家、基督教对世俗法律产生了实质影响，但在程序上教会却被置于从属地位的“凯撒教皇制”遭到强硬的神职人员如米兰主教安布罗斯（Bishop Ambrose of Milan, 339—397 年）、教皇格拉修（Pope Gelasius, 496 年去世）、教皇格里高利一世（Pope Gregory the Great, 540—604 年）的某种抵制。在一些大胆的声明中，他们坚持用两种权力，即使不是“双剑”（《路加福音》22：38），去治理西方基督教世界：一种权力掌控属灵权威，一种权力掌控尘世权威。但是，更为持久的政治表述来自奥古斯丁（354—430 年），他从这种新的帝国安排中发现了平衡尘世生活的属灵的、暂时的维度和权力。在其政治名著《上帝之城》中，奥古斯丁对比了在这个世界上共存的上帝之城与人之城。上帝之城由所有预定得救的人构成，由上帝的爱联系在一起，投入神职人员带领的敬虔、美善、敬拜的基督徒生活。人之城由这个罪恶世界所有的事物构成，还包括上帝为了在尘世维持些微秩序与和平而设立的法律、政治与社会制度。奥古斯丁有时把这种二元论描写为彼此隔离的围城，尤其当他描写修道院离群索居的生活和纪律，或者描写异教在罗马逼迫之下早期基督徒的悲惨遭遇时更是如此。但奥古斯丁更为主导的观点是主张在基督化的罗马帝国这两个城的责任与成员相互重合。基督徒会保持双重公民身份，直至这两个城市在基督再来、上帝实施末日审判之日完全并最终分离。基督徒还受世界最恶习惯的束缚，即使他们渴望得到福音更多的净化。基督徒仍受制于两个城市的权势，哪怕他们只想做上帝之城的公民。如果人之城的统治者欣赏基督徒而不是加以迫害，那就更好。^[10]

[10] 关于奥古斯丁，进一步参看布莱恩·泰拿尼、肯特·格里纳沃尔特、杰弗瑞·墨菲、戴维·利特尔所写章节。